

# 学生参与大学治理何以可能 ——基于学术共同体的理论视角

赵祥辉<sup>1</sup>, 刘洋<sup>2</sup>

(1. 厦门大学教育研究院; 2. 厦门大学公共事务学院, 福建 厦门 361005)

**[摘要]** 大学本质上是一个师生学术共同体, 基于学术共同体视角可为学生参与大学治理提供一个独特的研究视野。然而在行政主导下, 学生作为“学术共同体”成员的地位和作用尚未彰显, 在大学治理格局中呈现出参与广度不足、参与深度有限以及参与效度不彰三重困境。这种参与困境的深层诱因, 源于行政主导与“师道尊严”观念的影响、保障学生参与学术事务的规章制度尚不健全、学生参与的组织渠道不够畅通、学生治理意识的薄弱与治理能力的局限等诸多因素。因此, 为实现学生参与大学治理向学术本真回归, 亟需转变传统治理理念, 树立学生“学术共同体”成员地位; 完善大学治理制度, 保障学生有效参与; 构建治理机构体系, 拓宽学生参与渠道; 把控治理方式尺度, 培养学生参与素质。

**[关键词]** 学术共同体; 学生参与; 大学治理; 行政化

**[中图分类号]** G 64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6493 (2022) 06-0062-09

推进大学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是全面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的重要目标, 而将学生纳入大学治理主体则是构建现代大学制度、促进“双一流”建设的“底层突破”之道<sup>[1]</sup>。这是因为, “大学是学校, 如果没有学生, 学术成就终归会枯萎”<sup>[2]</sup>。学生作为大学的最基本群体和学术共同体成员, 在大学治理格局中占据重要位置。然而审视现实, 学生参与大学治理虽然得到了国家相关规定的确认, 也能够从大学治理实践中捕捉到部分事实。但整体来说, 学生这一重要主体在大学治理中仍然长期处于“失语”和“缺位”状态, 在相关学生学习利益的学术事务方面的知情权、参与权、决策权并未得到有效保障。正如学者所言, 学生参与大学治理在当前仍只能算是处于“理念呼吁”的阶段<sup>[3]</sup>。而学界虽然也从利益相关者理论等视角, 对学生参与大学治理进行了零星分析与部分探讨。但可惜的是, 他们并未很好地把握到大学作为学术组织的根本特性, 也忽视了学生参与大学治理从本质上来说就是守护学校学术质量与自身学习质

量。因此, 本研究试图以学术共同体视角为切入点, 探讨当前学生参与大学治理的深层困境及其背后成因, 进而构筑学生参与大学治理的可行路径。

## 一 学术共同体: 审视学生参与大学治理的独特视角

大学是什么? 不同学科的学者有着不同的认知, 社会学家倾向于将大学视为社会流动或固化的生成场所, 经济学家将大学视作人力资本的开发机构, 心理学家认为大学是个性发展的机构, 政治学家则认为大学是积蓄社会力量的孵化基地。但就根本而言, 大学是作为一个学术组织而存在, 是一个由学者与学生组成, 致力于寻求真理之事业的学术共同体<sup>[4]</sup>。当然, 以往关于“学术”内涵的理解, 更多还是遵循布鲁贝克提出的认识论传统路径, 即强调高深学问, 以追求真理为目的, 而不注重知识传播与实践应用<sup>[5]</sup>。按照这种观点, 作为学术共同体的学生身份, 似乎只能局限于研究型大学的学生或者更明确指向研究生尤其是博士生。然而, 随

**[收稿日期]** 2022-04-19

**[基金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中国特色的大学内部治理结构与质量保障机制建设研究”(18JJD880005)

**[作者简介]** 赵祥辉(1995-), 男, 河南周口人, 厦门大学教育研究院博士生, 主要研究方向为高等教育基本理论、大学治理、研究生教育。

着知识生产模式的转型<sup>[6]</sup>, 学术的概念外延实际上也在不断拓展。如欧内斯特·L·博耶(Ernest L·Boyer)1990年发表的《学术反思: 教授工作的重点领域》的报告中, 提出了“多元学术观”的概念, 认为除了探究学术以外, 还存在整合学术、教学学术和应用学术三种类型<sup>[7]</sup>。由此可见, 随着对学术内涵理解的深化, “学术”一词不仅意味着知识生产, 还代表着知识习得、知识传播和知识应用, 这充分彰显了现代大学职能的丰富内涵, 同时也将诸如地方本科院校、高职高专等学校囊括进来。

何谓“学术共同体”“共同体”(community)概念最早是由德国学者斐迪南·滕尼斯(Ferdinand Tönnies)提出的, 他认为共同体是根源于情感、习惯等自然意志, 基于血缘、地缘关系而形成的一种社会有机体<sup>[8]</sup>。“学术共同体”概念亦是源于西方, 如美国康奈尔大学前校长弗兰克·罗德斯(Frank Rhodes)认为“学术共同体是共有空间中相互作用的个体集合”<sup>[9]</sup>。而我国学者韩启德则认为“学术共同体就是一群志同道合的学者, 遵守共同的道德规范, 相互尊重、相互联系、相互影响, 推动学术的发展, 从而形成的群体”<sup>[10]</sup>。综论之, 学术共同体就是一群具备共同价值倾向、内在思想与文化生活, 遵循一定的学术准则而组成的一个群体。它不仅表现为一种学术组织, 亦体现为一个文化共同体; 成员从广义上讲包括围绕学术的生产、传播、应用的所有大学相关人员, 学生虽然作为学术初学者, 但理所应当涵盖于内。

学术共同体的视角在学生参与大学治理中的适用性如何? 冯遵永、丁三青等学者曾提出学生参与大学治理的四大理论基础: 利益相关者理论(Stakeholders)、公共产品论(Public Good)、社会维度论(Social Dimension)以及学术共同体理论(Academic Community)<sup>[11]</sup>。赵叶珠<sup>[12]</sup>、金一斌<sup>[13]</sup>等学者也持有相似的观点。其中利益相关者理论认为学生作为高等教育机构的最大利益相关者, 应当在涉及到自身利益的高等教育事务当中具有话语权。公共产品论者认为学生作为高等教育公共服务的直接受益者, 应当自觉成为公共利益的监护人, 从而积极参与到大学治理中。社会维度论者认为大学对社会负有责任, 而学生作为大学的主体参与到大学治理中, 是大学对社会负责的直接呈现。而学术共同体论则把大学看作是学者和学生组成的学术

组织, 学生作为学术共同体的一员, 不仅应当成为大学的受教育者, 还应当成为大学教育质量的监督者, 因而学生参与大学治理是其题中之义。回溯当前有关学生参与大学治理的相关研究, 不难发现当前学界对学生参与大学治理的研究大多是基于利益相关者理论的研究视角, 这与美国学者亨利·罗索夫斯基在其经典著作《美国校园文化——学生·教授·管理》一书中, 将学生界定为最重要利益相关者有着密切关联<sup>[2]</sup>。再如王华伟立足于利益相关者理论视角, 认为学生既然身为大学的最重要利益相关者, 其利益诉求理应受到重视, 大学应当允许学生参与到与其自身利益息息相关的大学治理事务当中<sup>[14]</sup>。然而, 大学的根本职责在于发现、传递和应用高深知识, 其本质上是以高深知识为基础, 由师生在民主、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就某一重大议题达成理性、客观认识的学术共同体<sup>[15]</sup>。当前大多数研究是在利益相关者理论框架下对学生参与大学治理的问题进行阐释与建构, 虽然强调了学生的重要地位和作用, 但未能体现出大学的“学术属性”和学生的“学术共同体成员属性”, 因而存在片面性。此外, 利益相关者视角还更多强调学生参与大学治理出于维护自身利益, 在我国大学有一定的行政化、功利化与浮躁化的现实条件下, 它可能会沦为“精致的利己主义者”向上攀爬和进阶的理论凭据。

学生参与大学治理的合法性究竟根源于何? 并非根自大学愈发贴近市场从而赋予学生的消费者身份, 也不是源于政府在法律条文中所规定的学生权利(力)。从根本上讲, 大学治理的理想追求和美好愿景即是构建一个知识共同体, 唤起学生追求知识、探求真理的内在动力<sup>[16]</sup>。学生身为学术共同体的成员, 若要享受更好的大学教育质量, 谋求更加自由、充分的知识习得与探索空间, 就必须积极投身于大学治理当中, 这便是学生参与大学治理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事实上, 将学术共同体视角运用于学生参与大学治理当中, 早在20世纪80年代便已有相关理论探索。如有学者基于文化视角, 主张在高校形成一种由教师和师生组成的学术共同体文化, 共同促进大学的治理<sup>[17]</sup>。但可惜的是, 学界并未延续这一视角对学生参与大学治理进行深入地探讨。

运用学术共同体视角审视学生参与大学治理问题, 既重视了学生作为学术共同体成员的主体地位

和治理责任，也利于冲破行政权力对学生的束缚，更保障了学生沿着科学合理的道路参与大学治理，可谓是为研究生参与大学治理提供了一种独特视角。

## 二 游离于学术共同体之外：我国学生参与大学治理的三重困境

学生参与大学治理始终是欧美发达国家的优良传统。在欧洲，随着博洛尼亚进程和高等教育区一体化的推进，学生参与大学治理的理论、政策和机制都在不断地强化和深化，学生作为高等教育质量保障的重要成员参与到大学治理当中，已然成了欧洲高等教育的基本价值之一<sup>[11]</sup>。在国外，学生也被广泛视作学术共同体的一员，如美国大学教授联合会（AAUP）发表“学生作为学术共同体的成员……对于影响学术和学生事务的大学政策的形成和运用过程，学生群体应该有很明确的参与方式”<sup>[18]</sup>，以宣言的方式确立了学生是学术界“公民”的地位。我国虽然一直在推动高等教育与国际接轨，但受到行政化的影响，“以学术发展为己任的大学学术组织运用了行政管理的科层式管理理念和方式，管理学术活动和学术事务”<sup>[19]</sup>，教师参与大学治理且受到行政化的种种钳制。学生由于常常不被视作学术共同体当然成员，在大学治理当中的角色与地位更是难以彰显。因而，学生在参与大学治理的广度、深度和效度方面，与欧美发达国家仍存在较大差距。

### （一）广度不足：学生参与大学治理局限于非学术性事务

理想上来看，大学治理中的学生参与应当主体多元、范围广泛。但审视我国学生参与大学治理的现实图景，我国学生参与大学治理的主体呈现出一元化、覆盖面窄的态势。毋庸置疑，学生参与大学治理是学生集体利益的伸张而非学生个体意志的表达，因此通过学生组织来整合学生的集体利益与呼声便成了应然举措。然而，受当前制度不完善、信息透明度低、缺乏与学生交流和民主决策不充分等科层制管理弊端的影响，不难发现能够参与到大学治理中的学生多为学生干部，而学生干部又多是在行政人员的管制下承担事务性与联络性工作，不仅无法代表全体同学的利益与呼声，也难以影响到大学的治理。据学者对湖北省4所“211工程”大学和8所省属本科院校的问卷调查显示，能够最终向

学校反馈意见并被邀请到参与大学治理的学生平均仅占3.8%<sup>[20]</sup>。而针对学生能够实际参与到的事务，情况同样不容乐观。一般认为，大学生对大学治理的参与权主要包括学术性事务和非学术性事务。在欧美国家，学生已经得以广泛而充分地参与到学校管理、后勤管理、学生自我管理等非学术性事务中。而针对学术性事务，虽然欧美学界对学生是否能够参与其中，存在诸多质疑。但总体来看，自20世纪60、70年代欧美爆发学生运动以后，学生在教师评价、课程设置、选课和转专业等学术性事务上都拥有了更多的权利。但我国学生参与大学治理由于受到行政力量的层层限制，其参与范围大多限制在与自身切身利益息息相关的诸如学习娱乐、公寓宿舍协管、食堂饭菜质量监督、校园治安等非学术性事务上，对于教育教学、课程设置、学习自由权等学术性事务缺乏足够的话语权，进而也就无法凸显学生作为学术共同体成员的角色作用。

### （二）深度有限：学生参与大学治理仍停留于表层

学生参与大学治理，按照其参与深度的不同可以分为假参与、象征性参与和实质性参与三种<sup>[21]</sup>。学生在我国现有的高校治理结构下处于被动地位，因此在学校治理结构权力链条中的地位就决定着学生参与大学治理的深度。随着高等教育进入大众化阶段，几乎所有高校都在倡导“以学生为中心”的办学理念<sup>[22]</sup>，因此许多高校领导也有意识地制定相关规章制度，吸纳学生参与到大学治理当中，并采取诸如校长座谈会、校长信箱、学生骨干座谈会等渠道征求学生的意见，然而在学校各项措施的实质性决策程序和具体实施过程中，学生甚少有机会介入其中，学生的意志自然也难以真正体现到学校政策当中。学生参与治理的方式与内容大多停留在知情权、建议权、监督权的层次阶段，且大多难以发挥实效。而在较高层次的评议权、表决权和决策权方面，学生基本难以介入其中。由此可见，学生参与大学治理更多是形式上的“假参与”和“象征性参与”，而在关系自身核心利益的事务上缺乏“实质性参与”。

### （三）效度不彰：学生参与大学治理难以发挥实质作用

我国学生参与大学治理缺乏有效的制度保障，在参与广度和参与深度上分别呈现出“窄”和“浅”的态势，因而也就直接导致了学生参与大学

治理的效果不尽如人意。当前学界有多项实证研究<sup>[23]</sup>和比较研究<sup>[24]</sup>都证明了学生参与大学治理效果不彰的问题。以与学生学习利益息息相关的学生成绩评教为例, 在行政权力主导设计下的学生成绩评教方案, 其主要功用是为行政部门的教师考评服务, 忽视了以学生为主体的评价, 从而不能真实反映学生学习的投入、体验与收获, 进而使得学生在学生成绩评教活动当中不能得到有效反馈。由此可知, 学生很难真正参与到关系自身利益的大学治理事务当中, 对其参与效果多呈现出沮丧状态, 从而降低了其参与大学治理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并很难感受到自己作为学术共同体一员在大学治理当中的“参与性”, 而这将进一步削弱学生在参与大学治理的效度。

### 三 行政主导: 我国学生参与大学治理困境的理性检视

毋庸讳言, 大学是进行真理追寻的场域, 而高深知识的复杂性决定着唯有学术共同体才能深刻理解, 并且理论的创新和知识的生产往往伴随着对权威的挑战<sup>[25]</sup>。而学生作为“学术共同体”的一员, 其参与大学治理的重要性彰显和应然价值发挥均需得到宽松自由环境的保障。然而, 理性检视我国学生参与大学治理的重重困境, 不难发现其受到行政化的深刻影响, 使得观念、制度、组织和主体四方面因素都成为学生参与大学治理的“瓶颈制约”。

#### (一) 行政主导与师道尊严观念的影响

我国数千年的封建制度在社会上形成了“官本位”的文化价值观, 并且随着大学建立以来的功能扩展和价值显化, 行政权力不断介入和干预到大学治理当中。而行政权力的应然定位本应秉承“一切基于学术、一切为了学术、一切由学术引导的学术性行政”治理理念<sup>[26]</sup>, 但实际上我国高校的行政权力并不是遵循学术自由的传统为自己赋予“服务性”的特性, 而是遵循自上而下的“垂直式管理模式”, 使得追求真理的大学目标逐渐消解, 学生作为“学术共同体成员”的身份也逐渐异化为“被管理者”。此外, 师生同为学术共同体成员, 对于学校发展、办学水平和教学质量肩负着同样的责任, 教师本应协同学生一起在大学治理中构建一种富有凝聚力、创造力的组织文化。但审视大学治理现实, 教师受“师道尊严”的影响, 多数

人认为学生是受教育和受管理的对象, 即便是他们的研究生, 也并不被认同为与他们并肩平齐的学术共同体成员, 不赞同他们平等参与到大学治理当中<sup>[27]</sup>。尤其是在学术事务领域, 教师扮演着一种“话语主导者”和“学术文化领导者”的角色, 使得学生参与的地位、作用与价值被遮蔽<sup>[28]</sup>。

#### (二) 保障学生参与学术事务的规章制度尚不健全

大学制度是大学治理的根本保障<sup>[29]</sup>, 学生在大学治理当中的有效参与必须要依靠规章制度的保障。学生参与大学治理的制度主要包括国家法律法规和高校大学章程两个方面, 中国和西方发达国家虽然在这一制度体系上都存在一定的制度缺失, 但西方国家表现为“不完全制度缺失”和“隐性制度缺失”, 而我国则属于典型的“完全制度缺失”<sup>[30]</sup>。国家层面虽然出台了《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对学生参与大学治理做出规范, 但体系不健全、内容空泛、操作性差等问题严重制约着学生参与的有效落实, 尤其是学术事务上几乎没有给学生提供参与方式、权限与职能等方面的具体、明确的设计, 故而学生作为学术共同体成员参与大学治理在没有合法性的保障下很容易出现失范和随意状态。高校层面, 虽然在政府法规的强制下, 各高校都制定了大学章程, 但事实上大学章程文本质量不高、执行主体之间的利益博弈、执行资源投入不足、监督机制不健全等问题使得大学章程缺乏适用性和可行性, 尤其是大学章程的制定是以行政本位而推动的, 学术权力难以凸显, 学生作为学术共同体的一员难以受到重视。

#### (三) 学生参与的组织渠道不够畅通, 且缺乏独立性

学生参与大学治理的组织渠道一般可以分为两种: 一是学生以学生代表的方式参与到学校各组织当中直接行使参与治理权力; 二是学生通过学生组织的方式间接参与大学治理。学生代表参与方面, 西方大学允许学生通过选举学生代表的方式来列席学校高层会议, 目前西方许多高校的董事会、学术委员会、校务委员会、课程设置委员会和仲裁委员会当中都可以看到学生代表的身影。而在我国高校治理的组织机构中, 无论是学校层面的党委、校务委员会、学术委员会还是院系层面的院务委员会, 学生都缺少发言权, 其作为学术共同体成员是难以

被承认的。在学生组织方面，欧美国家学生组织的强大生命力与显著效能使得学生能够通过团体合力来影响大学治理。但我国学代会、学生会以及学生社团等组织由于长期缺乏独立性与自治权，其“自治性组织”与“为学生利益发声”的定位也逐渐流于形式，一定程度上沦为了学校管理部门的附庸，这种状况使得学生参与大学治理的组织渠道受到严格的限制。事实上，假若学生参与大学治理的组织渠道不够畅通，那么“当理性的过程受到挫折时，就有非理性的过程取而代之的危险。学生的不满就会变成破坏，而破坏又会变成暴乱……而使用暴力不仅与理性对立，而且是对学术自治的彻底否定”<sup>[31]</sup>。

#### （四）学生治理意识的薄弱与治理能力的局限

大学治理是一件复杂的系统工程，故而参与大学治理需要学生具备较高的素质，而对我国多数大学生而言，其并不具备参与大学治理的能力与条件。首先，在缺乏多元共治的中国大学治理传统中，我国学生参与大学治理的治理意识较为薄弱，在学术事务和非学术事务当中都难以将自己当作治理主体去看待；其次，学生参与大学治理时具有功利化的趋向，将参与治理视作评奖加分的进阶工具，而非将此视为锻炼自己以及促进大学质量提升的良好平台。比如在评教过程中，学生多倾向于对那些采取放任主义考试给高分的教师予以好评，而对教学认真、严格考核的教师给予差评，这种功利主义的做法不仅导致学生评教工作的失序，还对学校的教学质量和学生的学习质量造成负面影响。可见，当前我国学生参与大学治理还基本处于工具理性行动的范畴；再次，由于参与机会缺失、知识结构不完整，以及时间精力有限等因素，学生缺乏参与大学治理所必要的治理知识、协商沟通能力、组织统筹能力以及判断决策能力，使得管理者和教师对学生参与大学治理并不看好，这就导致学生并不能实质性参与到大学治理当中，限制了其参与的广度、深度和效度；最后，正如亨利·罗索夫斯基对美国20世纪60、70年代学生运动的反思“学生权力泛滥会带来学术水平下降、教育使命感丧失等灾难性后果”<sup>[2]</sup>那样，由于我国也经历文革那段学生参与大学治理的极端时期，大学管理者担忧赋予学生过度的参与权会导致大学治理混乱、治理过程冗长以及治理效果减弱等后果，故而不肯放权给学生。综上可知，学生参与大学治理的确具有诸多自

身局限性，但若是片面将学生参与大学治理的局限性过度放大，无疑会进一步加强学生“无权”状况。故而，其他主体应当重视学生参与的地位，加大对学生的培训和指导，以解决学生参与大学治理的制度缺失和实践虚置的问题。

### 四 回归学术本位：我国学生参与大学治理的路径探索

以上论述指明了学生参与大学治理的合法性，来自其学术共同体成员的身份，因而构筑和探索我国学生参与大学治理的路径时，最根本是秉承学术性原则，摆脱传统大学治理的行政化路径依赖，主动依循学术逻辑去探索一条新的学生参与大学治理路径；其次是遵循现实性原则，即学生参与大学治理的路径要符合当前我国国情以及高校改革进程与实际状况；最后是坚持开放性原则，要以我为主、为我所用地借鉴和吸纳其他国家学生参与大学治理的有益经验。而治理理念、治理制度、治理机构以及治理方式是构筑大学治理路径的四个基本要素<sup>[32]</sup>，其中治理理念是前提，治理制度是基础，治理机构是载体，治理方式是手段，从这四个方面系统架构我国学生参与大学治理的路径，具有一定的系统性和科学性。

#### （一）转变传统治理理念，树立学生“学术共同体”成员地位

治理理念是大学治理的前提，也是个体治理行为的行动指引。传统治理理念是行政为主，大学治理事务多由管理层独自拍板决定。因此，我们应当转变传统治理理念，扭转其他治理主体对学生参与地位的认知，明确学生的治理主体地位，容纳学生参与到大学治理当中来。

一方面，高校管理者应当树立“放权意识”。“大学的兴旺与否取决于其内部由谁控制”<sup>[33]</sup>“将学生放在首位只是一个简单的设计原则，但它有很大的力量”<sup>[34]</sup>。一方面高校管理者应当把握到学生参与大学治理符合当前国际高等教育的发展趋势，学生的意见和参与对高等教育具有重要意义。比如2006年哈佛大学遴选第28任校长时就广泛听取了“学生咨询团”的意见<sup>[35]</sup>。另一方面高校管理者明确学生参与大学治理本身是遵循国家办学方向下的有效举措，因为“学生虽没有多少权力能直接推动方针政策的实施，但他们也确实能对政策的实施产生巨大的影响，这并不是由于参与很多的集体

行动, 而是他们有能力拒上他们不喜欢的大学, 通过持续、无声的压力迫使大学进行课程和教学方法的改革”<sup>[36]</sup>。也需要明确学生参与大学治理从根本上来说并不违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其是在遵循国家教育办学方向的前提之下提出的有效机制。

另一方面, 教师应当具备“协同心态”。师生同为学术共同体的成员, 学生虽为学术界的初学者, 但与教师一样都是学术的探寻者, 对高校发展具有同等的责任。以往我国教师多扮演着“学术主导者”, 进而使学生丧失主人翁的责任感与主动性, 削弱了大学的学术生产力, 降低大学的治理绩效。因此教师应当具备“协同心态”, 认识到学生参与大学治理并非与其争夺权利, 而是为了共同促进学校学术水平和教育质量的提升。并且, 教师与学生协同参与大学治理并非摒弃传统的师道尊严, 而是在以往传统师生关系的基础上开创出的一种互动的新型师生协同关系。

## (二) 完善大学治理制度, 保障学生有效参与

治理制度是学生参与大学治理的基础, 大学治理中若无相应的法律法规保障学生实质性参与到大学学术事务当中, 那么仅有治理理念则会落于空谈。

其一, 加强国家立法, 健全外部治理制度。通过国家立法来完善法律法规是学生参与大学治理走向科学化和规范化的必由路径。政府应当将自身职能定位于维护高校基本学术秩序, 逐步修订《高等教育法》, 赋予大学独立法人地位, 在立法阶段确保高校的自主办学和学术自由, 从而在法律中明确规定学生作为高校“学术共同体”中的一员所具备的各项权益, 从学生个体和学生组织上明确规定其参与大学治理的法律地位。

其二, 落实大学章程, 完善内部治理制度。大学章程是大学的“宪法”, 其不仅是国家法律法规在大学的具体体现, 也是大学其他规章制度制定的直接依据。首先, 在制定和修订大学章程的阶段, 大学就要尊重学生的知情权、建议权, 并渐进赋予一定的决策权, 引导和保障学生参与到大学章程的制定当中, 把法律法规对学生参与大学治理的规定具体化和可操作化, 明确学生在大学治理中的地位、权利、范围等; 其次, 在执行方面, 大学应当加强章程宣传和传播, 扩大学生对于章程的认知和认可度, 同时提升大学章程执行者的素质, 促进大

学章程的有效落实; 最后, 为防止大学章程实际实施的偏向, 大学应当设立监督机构, 建立监督机制, 促进大学章程有效落实。

其三, 细化学生民主参与措施, 强化配套治理制度。首先, 应当建立和完善各种组织章程。在学校组织方面, 学校应当出台党委会章程、学术委员会章程以及其他委员会章程, 明确学生在其中的地位、参与范围以及参与权能。在学生组织方面, 应当出台学生自治组织管理办法、学生会章程、学生社团章程等章程, 规范和保障学生组织参与大学治理的行为; 其次, 要完善学生参与治理的制度。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学生听证制度、对话制度、提案制度, 尤其是在关乎学校发展和关乎学生利益的重大决策, 可以授权给学生活语权乃至一定的决策权, 真正赋予学生在大学治理当中的参与权与话语权; 再次, 要健全学生参与监督与评价的制度。如教学评价领域, 一是可以通过选修课制度, 使学生通过个性化的选课以及严格的过程淘汰制确保教学质量的提升。二是学生评教制度, 应当实施系统、全方位的学生评教, 通过网上评教、教学信息员以及学生教学评议小组等多方面对教学进行评价。最后, 应当完善校领导接待学生制度, 保障校领导能有顺畅的渠道倾听到学生的利益与呼声。

## (三) 构建治理机构体系, 拓宽学生参与渠道

治理机构承载了大学治理制度的有效运行。保障学生在大学治理当中的实质性参与, 就必须加强治理机构体系的建设。

一方面, 调整学校治理机构, 吸纳学生代表参与。从现实情况来看, 大学治理越来越依靠学校各种治理机构来进行, 而以往我国学生在学校治理机构中多处于“边缘者”的地位, 因此推进学生参与大学治理机构、列席高校会议、具有一定话语权便显得尤为重要。首先, 在治理机构核心方面, 有学者倡导模仿“人大”, 在高校另设学校治理委员会广泛吸纳学校成员参与来统筹大学治理事务<sup>[37]</sup>。但我国高校当前还是遵循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大学治理的最高机构和领导核心仍是党委, 因此我们没必要去另起炉灶去另设核心治理机构。如美国高校的核心治理机构董事会广泛吸纳了学生代表的参与, 而我国党委当前存在的问题还是成员来源过于单一, 根据教育部2017年2月28日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党建工作标准》, 要“尊重学生党

员的主体地位，保障党员民主权利……支持学生党员广泛参与班级、院（系）和学校管理工作”<sup>[38]</sup>，对学生党员参与学校管理提出了明确规定。因此，复旦大学原校长杨福家教授就明确提出了著名“三三三制”原则，认为党委应当包括“三分之一的校领导、三分之一的校外人士以及三分之一的学生党员”<sup>[39]</sup>，当然实际情况下学生参与比例可待商榷，但党委应当吸纳学生党员参与是应然之举；其次，我国2014年7月8日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理事会规程（试行）》所规定的理事会（规程适用于董事会、校务委员会等名称）更多是作为党委的辅助治理机构，主要履行对学校事务的决策咨询和参与审议等工作，第五条明确规定了“学生代表”的参与<sup>[40]</sup>，故而在大学治理之中要切实保障学生的参与权利；最后，在学术委员会等各种治理委员会当中，美国大学就广泛吸纳了学生参与其中，如加州大学伯克利大学的学术评议会（又称“学术委员会”）形成了具有结构系统性、章程规范性、成员广泛性以及学术人员主导性的学术委员会系统<sup>[41]</sup>，而我国的学生既不被视作学术人员，也不被赋予学术事务当中的参与权和决策权。理论上来说，学生作为学术共同体的一员，应当调动其积极性，允许其和教师一同构建学术共同体参与到学术委员会以及学科建设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等下设委员会当中。

另一方面，重构学生自治组织，优化学生参与载体。根据我国高等教育现状，学生组织参与大学治理相较于学生个体参与是更加行之有效的一种方式。学生作为学术共同体的成员，自身也要联合在一起，形成一种共同体来反映自身的理由与呼声，发挥组织特性和效能，以促进大学治理的不断优化。首先，学校就要明确学生自治组织的“自治”地位，减少干预，赋予其人事、经费以及组织运行方面的自我管理权，避免其组织定位行政化以及功能异化；其次，要完善学生自治组织体系，学校可以尝试允许并列于学校其他治理机构的学生联合会，保证学生能够有真正代表自己的高层组织平等地与行政人员和教师对话，增进其与其他机构的交流与合作。另外除了对学会、研究生会以及学生社团等传统学生自我管理的自治组织进行规范之外，还要创建和发展“教学质量监督委员会”“学生权益保障中心”以及“学生后勤监督与服务委员会”等学生组织，拓展学生参与渠道以及学生

组织的权能，运用网络治理的新工具，通过校园网、微信公众平台、学校论坛，除了发挥学生自治组织所具备的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教育以及自我监督的权利之外，还应当充分保障学生自治组织对大学治理事务的知情权、表达权、咨询权和参与权，使其在学生事务、教学事务、人事事务、运行管理和学校战略规划方面都能拥有一定的发言权。

#### （四）把控治理方式尺度，培养学生参与素质

治理方式是学生参与大学治理的手段。学生作为学术共同体的一员，让学生在大学治理当中具有一定的话语权已是大势所趋。但根据美国20世纪60、70年代以及我国文革时期学生极端参与大学治理的深刻教训，我们必须意识到学生一定是要适切地参与大学治理，这是由学生因尚未成熟而能力有限、大学的知识特性以及学生在校的短期性共同决定的<sup>[42]</sup>。因此把握好学生治理方式的尺度，并通过多种方式提升学生参与能力便显得十分重要。

一方面，界定范围，明确学生参与边界。事实上，美国自20世纪60、70年代爆发“学生运动”之后，许多美国学者诸如罗索夫斯基、艾伦伯格都对学生参与大学治理的范围以及学生是否应该具备决策权做出了一些批判性思考<sup>[43]</sup>。对于我国而言，学生参与大学治理的权利必须得到重视，但也应当明晰学生在大学治理当中并非单纯提倡积极参与，而是更强调有效参与的重要性。针对不同的大学治理事务，学生的参与边界与范围应该因事而异。在学校治理事务层面，由于学校规划、人事安排以及财政事务事关重大，决策权可容搁置讨论，但首先应当保障学生在学校治理事务中的知情权和参与权，这不仅有利于学校决策的科学化和民主化，也有利于保障学生的认同感和归属感；在教学事务层面，不妨进一步扩大学生的参与范围，比如借鉴美国大学经验，设置教学信息员以及学生评议教学团体，从而促进教师教学的改善以及教学质量的提升；在后勤管理层面和学生事务层面，由于这两个层面与学生关联度较大，将学生置于治理核心地位，不仅保障学生原有的知情权、评议权和监督权，还可以使学生拥有一定的决策权。

另一方面，加强培训，提升学生治理能力。对于学生来说，虽然要把握其治理方式的尺度，但也要把握到事物都是持续向前发展的，学生自然也不例外。因此大学应当加强对学生的培训，提升学生

的治理能力, 使学生能够更有效地参与到大学治理当中。首先, 应当通过宣传、教育的方式激发学生主动参与大学治理的意识, 可以利用网络新媒体, 通过理论教育法和情感陶冶法来提升学生对大学治理的意识, 明确自身在大学治理中的主体地位; 其次, 学校可以通过发放与大学治理相关的书籍、资料以及通过专题研讨会、讲座等形式来提升学生在大学治理当中的知识储备; 最后, 学校应该通过情境实践和职位轮值等多样化的实践机会使学生能够在治理实践中培养自己的治理能力, 情境实践是指通过模拟实际大学治理场景来让学生接触大学治理中可能存在的问题, 让学生在巩固自己治理知识的同时, 也能得到一定的实践接触机会。而职位轮值则是指学校应聘学生到学校不同部门进行工作, 同时放手相关工作交由学生处理, 并配以专职行政人员予以指导, 使得学生在实际参与当中提升自己的治理能力。

#### [参考文献]

- [1] 赵祥辉, 刘强. 一流大学建设视域下现代大学制度的诠释与建构 [J]. 黑龙江高教研究, 2018 (11): 1-5.
- [2] 亨利·罗索夫斯基. 美国校园文化——学生·教授·管理 [M]. 谢宗仙, 周灵芝, 马宝兰, 译. 济南: 山东人民出版社, 1996: 3-4, 5-6, 89.
- [3] 董向宇. 论现代大学内部“共同治理”中的学生参与 [J]. 全球教育展望, 2015 (1): 76-82.
- [4] 王成奎. 中国大学: 期待学术共同体的回归和重塑 [J]. 南京社会科学, 2009 (8): 108-112.
- [5] 约翰·S·布鲁贝克. 高等教育哲学 [M]. 王承绪, 等, 译. 杭州: 浙江教育出版社, 2001: 14.
- [6] 迈克尔·吉本斯, 卡米耶·利摩日. 知识生产的新模式——当代社会科学与研究的动力学 [M]. 陈洪捷, 等, 译.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1: 3.
- [7] BOYER E L. Scholarship Reconsidered: Priorities of the Professoriate [M].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0: 16.
- [8] 费迪南·滕尼斯. 共同体与社会 [M]. 林荣远,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9: 58.
- [9] 弗兰克·罗德斯. 创造未来: 美国大学的作用 [M]. 王晓阳, 蓝劲松, 等, 译. 北京: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7: 58.
- [10] 韩启德. 充分发挥学术共同体在完善学术评价体系方面的基础性作用 [J]. 科技导报, 2009 (18): 3.
- [11] 冯遵永, 丁三青. 欧洲大学治理中学生参与的当代发展 [J]. 江苏高教, 2015 (4): 20-22.
- [12] 赵叶珠. 学生参与: 欧洲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中的新维度 [J]. 复旦教育论坛, 2011 (1): 47-50.
- [13] 金一斌. 大学生参与高校管理: 由来、视角、趋势 [J]. 中国高等教育, 2016 (2): 29-32.
- [14] 王华伟. 利益相关者理论视阈下大学治理中的学生参与研究 [J]. 现代教育科学, 2014 (9): 143-146.
- [15] 卡尔·雅斯贝尔斯. 大学之理念 [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7: 19.
- [16] 王洪才. 大学治理: 理想·现实·未来 [J]. 高等教育研究, 2016 (9): 1-7.
- [17] KAPLAN G E. How Academic Ships Actually Navigate [J]. Governing Academia, 2004 (12): 165-208.
- [18] AAUP. Joint Statement on Rights and Freedoms of Students [EB/OL]. (1991-11-08) [2022-06-01]. [http://www\\_aaup\\_org/statements/Redbook/student\\_rights.pdf](http://www_aaup_org/statements/Redbook/student_rights.pdf).
- [19] 查永军. 我国大学学术组织科层化及应对 [J]. 中国高教研究, 2009 (3): 46-48.
- [20] 李芳, 孙思栋, 周巍. 学生组织的扁平化转型——基于学生参与大学治理的调查研究 [J]. 中国青年研究, 2016 (12): 104-110.
- [21] 唐娥, 傅根生. 学生参与大学治理的空间与路径思考 [J]. 高校辅导员学刊, 2009 (4): 14-16, 79.
- [22] 王洪才. 何谓“学生中心主义”? [J]. 大学教育科学, 2014 (6): 62-66.
- [23] 何晨玥, 张新平. 学生参与大学治理的行动类型、特征与逻辑——源于实证调查的法社会学分析 [J]. 高等教育研究, 2018 (5): 89-95.
- [24] 赵祥辉. 中美两国学生参与大学治理的比较研究——基于历史与现状的探析 [J]. 世界教育信息, 2018 (15): 50-55.
- [25] 赵祥辉. 从“二元论”走向“和谐论”: 现代大学的应然价值取向——读约翰·S·布鲁贝克《高等教育哲学》 [J]. 大学 (研究版), 2019 (Z1): 118-125.
- [26] 王世权, 刘桂秋. 大学治理中的行政权力: 价值逻辑、中国语境与治理边界 [J]. 清华大学教育研究, 2012 (2): 100-106.
- [27] 赵祥辉. 研究生教育中师生关系异化的外在表征及其生成逻辑——基于马克思异化劳动理论的视角 [J]. 现代教育科学, 2018 (3): 74-79.
- [28] 李福华. 对高等学校学生权力的探讨——学生主体地位的政治学视角 [J]. 教师教育研究, 2004 (2): 15-21.
- [29] 刘尧. 大学治理: 制度比校长更重要 [J]. 高校教育管理, 2015, 9 (1): 6-10.
- [30] 孙芳, 王为正. 现代大学治理中的学生权力界限、问题及对策——以阿尔都塞的劳动分工理论为视角

- [J]. 中国高教研究, 2014 (7): 38-41, 84.
- [31] 约翰·S·布鲁贝克. 高等教育哲学 [M]. 王承绪, 等, 译. 杭州: 浙江教育出版社, 2001: 43-45.
- [32] 徐蕾. 系统治理现代大学治理现代化的现实路径 [J]. 复旦教育论坛, 2016 (2): 23-29.
- [33] 伯顿·R·克拉克. 高等教育系统 [M]. 王承绪, 等, 译. 杭州: 杭州大学出版社, 1994: 121.
- [34] 唐纳德·肯尼迪. 学术责任 [M]. 阎凤, 等, 译. 北京: 新华出版社, 2002: 350.
- [35] 也晓燕, 吴俣. 美国大学生参与学校共同治理的经验及启示 [J]. 教育探索, 2013 (7): 149-151.
- [36] 德里克·博克. 走出象牙塔——现代大学的社会责任 [M]. 徐小洲, 陈军, 译. 杭州: 浙江教育出版社, 2001: 97.
- [37] 赵炬明. 建立高校治理委员会制度——关于中国高校治理制度改革的设想 [J]. 中国高教研究, 2014 (11): 1-7.
- [38] 教育部.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党建工作标准》的通知 [EB/OL]. (2017-02-28) [2022-06-01]. [http://www.moe.gov.cn/sccsite/A12/moe\\_1416/moe\\_1417/201703/t20170310\\_298978.html](http://www.moe.gov.cn/sccsite/A12/moe_1416/moe_1417/201703/t20170310_298978.html).
- [39] 马国川. 大学名校长访谈录 [M]. 北京: 华夏出版社, 2010: 173-174.
- [40] 教育部. 《普通高等学校理事会规程(试行)》[EB/OL]. (2014-09-01) [2022-06-01]. [http://old.moe.gov.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moe/moe\\_621/201407/172346.html](http://old.moe.gov.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moe/moe_621/201407/172346.html).
- [41] 朱守信, 杨颉. 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学术评议会的组织运行研究 [J]. 高校教育管理, 2016 (3): 94-98.
- [42] 孙丽芝. 建立现代大学制度必须彰显学生权力 [J]. 兰州大学学报, 2015 (2): 164-168.
- [43] 马培培. 论美国大学治理中的学生参与 [J]. 高等教育研究, 2016 (2): 104-109.

(责任编辑: 上官林武)

## How is it Possible for Students to Participate in University Governance: Based on the Theoretical Perspective of Academic Community

ZHAO Xiang-hui<sup>1</sup>, LIU Yang<sup>2</sup>

(1. Institute of Education, Xiamen University, Xiamen 361005, China;  
2. School of Public Affairs, Xiamen University, Xiamen 361005, China)

**Abstract:** A university is essentially an academic community of teachers and students. Based on the perspective of academic community, it can provide a unique research perspective for students to participate in university governance. However, under the shackles of administration, the status and role of students as members of the “academic community” have not yet been manifested, and in the university governance structure, there is a triple dilemma of insufficient participation breadth, limited participation depth, and insufficient participation validity. The deep-seated causes of this participation dilemma stem from the obscurity of the “official-based” cultural values and the concept of “dignity of teachers”, the incomplete rules and regulations to ensure students’ participation in academic affairs, the lack of smooth organizational channels for student participation, the lack of awareness of student governance and weaknesses and limitations of governance capacity, among other factors. Therefore, in order to realize the return of students’ participation in university governance to the academic reality, it is urgent to change the traditional governance concept and establish the status of students as members of the “academic community”; improve the university governance system to ensure the effective participation of students; build a governance institution system and broaden the channels for students to participate; control the scale of governance methods and cultivate students’ participation quality.

**Key words:** academic community; students’ participation; university governance; administration